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3.9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徐志高先生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543,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47%。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志高	集中竞价	2024.1.15	2,543,071	17.86	4,542.22	36,453,903	1.64	38,996,974	1.76

注:交易金额为不含相关交易费的金额。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7,7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4,19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4,14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1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52,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4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1467%;反对40,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8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52,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4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1467%;反对40,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8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小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9,768,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7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4,044,9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350,026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2,694,957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4,039,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29,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1%。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勋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同意299,59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2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67,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0563%;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解除劳动关系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5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299,7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8%;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05%;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864,044,983股减少至863,794,9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4,04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3,794,983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299,70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83%;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7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852%;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表决情况为:同意299,70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83%;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改。

表决情况为:同意296,339,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562%;反对3,428,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3 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93号)、《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23-095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3号)。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9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864,044,983股的0.03%;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前股份总数19,920,000股的1.2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250,000股,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50,000 元,由人民币864,04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3,794,98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2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联系人:泰和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传真号码:0535-6394123

邮政编码:264006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4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共计12,378,351.64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0.5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78,351.6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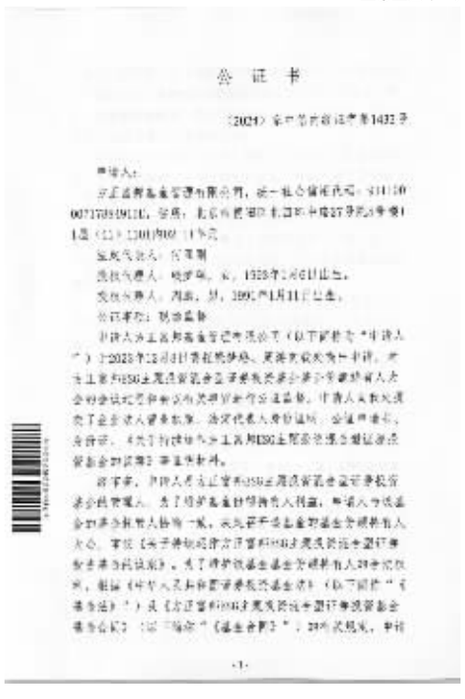
公证书

(2024)京中信证字第1432号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胡晋、国磊峰、周康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胡晋、国磊峰、周康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对于激励对象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前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授权董事会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进行再次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胡晋、国磊峰、周康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国磊峰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国磊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国磊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国磊峰先生简历

国磊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5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研究生学历;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国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国磊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宇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王丽娜女士的配偶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因此,王丽娜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确保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王丽娜女士的配偶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因此,王丽娜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王丽娜女士的配偶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因此,王丽娜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臧家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臧家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臧家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臧家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目前,臧家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臧家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臧家峰先生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